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190027

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出的顺宁路顺宁路（永新路～澄浏公路）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按我局划示的蓝线及《菊园东社区顺宁路（永新路～澄浏公路）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施工图》实施该工程。工程主要内容：1、跨刘家河新建桥梁 1 座，桥面宽 20m，采用 10+10+10m 的跨径组合，梁底高程+4.534m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顺交 11.15°；跨新泾新建桥梁 1 座，桥面宽 20m，采用 22+22+22m 的跨径组合，梁底高程+6.552 m，顺交 18°。2、在刘家河设置雨水口 2 座，管径均为 DN1000，管底高程分别为+1.74m、+1.50m；在新泾一字式雨水排水口 2 座，管径分别为 DN1000、DN1200，管底高程分别为+1.88m、+1.52m。本工程采用顺河围堰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新刘家河、新泾，其中刘家河的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20 米，河底宽 4 米，河底高程+0.5 米，河道两岸各控制 6 米宽防汛通道；新泾的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30 米，

河底宽 10 米，河底高程-0.5 米，河道两岸各控制 10 米宽防汛通道。工程实施的同时，应同步对桥梁投影面及上下游各 30 米范围内河道按规划断面实施综合整治。

三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本工程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、工程施工期间，你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正常功能。同时，你公司需落实该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，落实防汛抢险措施，确保施工期防汛排水安全。

五、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拆除临时围堰并将遗留在河道中的施工杂物等清理干净，确保河道畅通、河岸整洁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我局统一样式要求，在雨水口旁设立标识牌。

七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区河闸所、菊园水务所